

**安阳市灯塔路小学
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；从事小学学历教育，提供相关社会服务；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；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，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；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管理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预防事故发生。

二、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灯塔路小学部门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，为二级预算单位。

灯塔路小学部门共有编制 9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0 人，事业编制 97 人。实有人数 167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93 人，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53 人，人事代理 0 人，保安 3 人，代教 18 人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1536.7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536.73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87.46 万元，下降 10.8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3 年办公经费减少、上年结转资金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1536.7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536.7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1536.7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484.17 万元，占 96.6%；项目支出 52.56 万元，占 3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6.73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2.08 万元，下降 0.2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3 年办公经费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6.7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484.17 万元，占 96.6%；

项目支出 52.56 万元，占 3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4.1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487.17 万元，占 100%；公用经费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安阳市灯塔路小学部门预算表